

莆田市石门澳产业园热电联产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公告，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进行公示。

一、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及竣工时间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莆田市石门澳产业园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3月14日取得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批复（闽环评审〔2022〕3号），项目于2023年7月30日竣工。

二、项目概况

莆田市石门澳产业园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3×91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两用一备）+2×80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并配套建设厂内全封闭式输煤系统、灰库、渣库等设施，不包括电力接入系统和配套供热管网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为：2×91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一用一备）+1×80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并配套建设厂内全封闭式输煤系统、灰库、渣库等设施。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

莆田市石门澳产业园热电联产二期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2024年7月31日，特此公示！

四、公示联系人

杨龙军 15024430075

公示单位：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